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字（2024）第 032 号

当事人：建平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322MA7D314J1P

法定代表人：袁洪丽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万寿街道扎赛营子村四组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024年10月20日，我局对舆情反映中的建平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建设铁选矿项目，现场已建设了1650球磨1台，鄂式破碎机1台、锤式破碎机1台、干排沉淀罐1个、储料罐1个，属于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10月20日由企业经理袁洪丽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0月20日由袁洪丽提供，确认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个人身份信息）；

3、建平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为了解年生产加工铁精粉2万吨技改项目总投资额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评估咨询报告（辽宁正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10月9日，辽正润咨评报字【2024】

第 C028 号，证明了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42990 元的事实)；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企业经理袁洪丽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在你公司检查时做的，证明你单位 10 月 20 日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5、《调查询问笔录》（由企业经理袁洪丽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在你公司检查时做的，证明你单位 10 月 20 日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6、《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 2024 年 10 月 20 日在你单位检查时拍摄的 5 张，证明了企业 10 月 20 日建设，建设了 1650 球磨 1 台，鄂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干排沉淀罐 1 个、储料罐 1 个的违法事实及经理袁洪丽全程在场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告知该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该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该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序号1的裁量规定，本案裁量如下：建平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企业违法行为类型属于应编制报告表的裁量5%；建设生产情况属于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裁量5%；一年内违法次数属于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属于积极配合检查0%；整改情况属于及时停止建设的裁量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属于一次投诉的裁量3%，企业规模类型属于小型企业的裁量-10%；裁量数值： $342990 \text{ 元} \times 5\% \times (5\% + 5\% + 5\% + 0\% + 0\% + 3\% - 10\%) = 1371.96 \text{ 元}$ 。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无减轻处罚法定情形的，裁量得出的具体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的裁量范围。不足投资额1%的按照投资额1%计算： $342990 \text{ 元} \times 1\% = 3429.9 \text{ 元}$ （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元玖角）。

以上裁量依据如下：

1、《利润表、人员工资表各1份》（2024年10月25日由当事人袁洪丽签字提供的2023年资产利润表、资产负债表、2024年3-11月人员工资表；表明当事人属于小型企业）；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复印件1份（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表明了当事人属于小型企业）；

3、《查询环境违法行为说明》（2024年10月25日查询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环境违法行为案卷档案辽宁卓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4年10月20日以前2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行为，证明了建平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属于首次违法的事实）；

4、《查询环境信访案卷说明》（2024年10月25日经查询朝阳市生

态环境局建平分局环境信访档案，发现建平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的有关环境信访和舆情件1件，未查询到因环境问题造成的社会影响或者生态案件情况，表明了建平县汇鑫矿业有1件信访舆情投诉件的事实)；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玖元玖角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建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伟新

电话：0421-5229886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122400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建平)
211302001011279